

社區籌組及成立

一、承辦人員：黃馨慧

二、聯絡電話：06-3901418

三、傳真電話：06-2982548

四、電子信箱：0615@mail.tncg.gov.tw

五、地址：70801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

六、洽辦單位：社會局

七、服務內容：

1.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籌組、成立。
2.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。
3. 社區活動中心修建及充實內部設備。

八、應備文件：

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

◎申請人應備文件

(有關申請表請逕向各區公所索取)

1. 申請表。(請自行下載)
2. 發起人名冊。(請自行下載)
3. 章程草案。(請自行下載範例)
4. 發起人身分證影本。

*申請方式：市民至戶籍地所轄區公所社政課申請

九、籌備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表

籌備成立流程如下：

1.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書後

2. 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
3. 公告徵求會員
4.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(召開二次以上籌備會議)
5. 召開成立大會(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可同日舉行)
6.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議
7. 申請立案(登記法人或不登記法人)
8. 結案

註一：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，應於七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註二：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
註三：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紀錄之分發同註二。